

SOS 紧急救援

滨城的诉说——营救特刊

锦化职工、大法弟子杜金才已绝食190天，生命垂危

辽宁省锦化职工、大法弟子杜金才在葫芦岛教养院抗议迫害，已绝食190天，生命垂危。呼请社会各界正义之士予以紧急关注！

杜金才的老母亲已70岁高龄，患有心脏病。儿子遭受的迫害给老人家造成了致命的打击，老母亲双眼望穿，泪洒襟怀，经常哭泣，时刻盼望儿子归来。老母亲还是不顾一切的与儿女们去葫芦岛教养院，强烈要求：要见儿子！要儿子回家！可是，教养院不但不放人，连见一面都不允许，连家属接见的权利也给剥夺了。

亲人们质问恶警：为什么不让我们见杜金才？杜金才现在怎么样了？教养院不但不理会人们的质问，反而穷凶极恶的说：教养院也不是没死过人！

葫芦岛教养院警察，能口出此言！是何等的灭绝人性啊？还有一点良知吗？谁没有母亲啊？谁没有兄弟姐妹啊？谁没有妻子儿女啊？老母亲万分悲痛，亲人的心始终悬着，谁又能承受如此惨痛的骨肉分离？教养院为什么不让见，说穿了，就是怕大法弟子被迫害的惨烈场景张扬出去，想千方百计的掩盖罪恶，可是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假、恶、斗”的丑恶行径早晚也是得见人的。

大法弟子杜金才，男，43岁，锦化化工集团责任公司职工。几年的大法修炼使他身体健康，思想境界高尚。在单位里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在各方面受到领导及同事的好评，他为人真诚、正直、善良。杜金才上有70岁高龄的母亲，下有正在读书的年幼爱子；妻子同在锦化工作，

正直、贤惠、善良，兄弟姐妹们和睦相处，一家人其乐融融。

1999年7月20日以后，随着江氏邪恶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无数法轮功学员无辜被抓、被非法关押、劳教。杜金才在葫芦岛劳动教养院被非法关押、劳教，在这个充满恐怖与暴力的教养院里，杜金才和众多的大法弟子一样，遭受着各种迫害与精神上的摧残。杜金才第一次被非法劳教结束后，回到工作单位，在单位上班一如既往的努力工作。可是在2004年4月26日在单位无辜被葫芦岛连山分局国保（原政保）大队非法绑架、关押和拘留，并被非法判劳教三年，于4月29日未经本人和家属签字，再次非法关入葫芦岛教养院。

在教养院里，杜金才因不放弃对“真、善、忍”大法的信仰，拒绝所谓的“转化”，遭到了丧失人性的残酷迫害。杜金才为了抗议对自己的非法迫害，从2004年7月9日开始绝食抗议。在此期间，教养院

对他强行野蛮灌食。有摁胳膊摁大腿的，嘴撬不开，就将管子插入鼻腔进行灌食，致使食道与胃受损，胃痛、头晕、头部胀痛、周身疼痛，难以想象其痛苦。就是这样，还将杜金才关禁闭蹲小号折磨。

更恶毒的是2004年8月23日，教养院管教科科长杨连元、队长刘国华、王永明以不报号为名，唆使普犯劳教袁兵不择手段折磨大法弟子杜金才与另一位绝食的大法弟子陶山。对他们俩人进行各种体罚迫害，罚趴着，罚跪，罚劈大腿，劈到最大极限，罚蹶着，头触小腿的蹶着。恶警利用犯人折磨完后仍不罢休，继而这几个恶警又亲手对这两位大法弟子施暴，凶狠的打耳光，用电棍电，一边电，一边打，简直失去了人性。

教养院这个专政工具以种种兽行和虐待大法弟子，肉体上残酷折磨，精神上极尽摧残，还经常让犯人折磨迫害大法弟子。警察唆使这些抢劫偷盗的，流氓斗殴的，暴力杀人行凶的犯人打大法弟子，而大法弟子都是奉行“真、善、忍”，修心向善，正直、善良，在社会上是一群最好的善良人。

打击善的一定是邪恶的，而且教养院采用最邪恶的、见不得人的卑鄙手段迫害大法学员，以恶打善，以坏打好，犯人在这里不但没有得到教育和改造，反而在这里被警察教唆得更凶狠残暴，这样犯人出狱后会是什么样呢？不更加危害百姓吗？谁敢沾这些刑满出狱犯人的边啊？可是，真正为非作歹的犯罪犯人在这里却备受警察重用和纵容。它给社会、给人民、给政府、给国家、给民族带来的是什么呢？是灾害与灾难，致使人类道德更加下滑。这批犯人出狱后，当他们走向社会，会更加猖狂作恶，社会能稳定吗？

警察本应呵护善良，维护社会正义良知，惩恶扬善，为正直善良的人们伸张正义。可是，葫芦岛教养院的警察们所作所为不正好与他们的职责背道而驰吗？！葫芦岛教养院如此的丧失人性，正象他们自己宣称的：教养院也不是没死过人。如此可见，教养院的恶警们根本不拿人命当回事，而这种肆无忌惮、无法无天、邪恶至极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几年，遍及全国各个教养院，千余名大法弟子的生命在这种迫害中逝去。

现在，杜金才的生命没有任何保证，而且迫害愈演愈烈，杜金才一家人骨肉分离的悲剧仍在继续着，教养院的恶警们和他们的犯人打手草菅人命的恶行每天正在进行着……。如今已是2005年1月19日，大法弟子杜金才已绝食190天，现在杜金才身体已极度衰弱，生命垂危。

为了制止这惨绝人寰的对大法学员的迫害，在此紧急呼请国际、国内、社会各界、一切正义之士、善良同胞，给予紧急关注，并予以正义的帮助！为了给杜妈妈一丝安慰，为了大法弟子杜金才的生命，为了众多的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学员，为了制止这场灭绝人性的残酷迫害，为了人间的真诚、正义与善良，为了安慰天下的慈母心，为了与您自己息息相关生存的环境，请奉献您的一份同情，一份善心！

善的力量是巨大的，这千万份



善心将汇聚成洪大的正义洪流，这正义洪流将荡涤千万大众心灵上的污泥浊水，这正义的力量，将扫除一切人间邪恶，一切邪恶与邪恶的因素都将在“善”的真理之光中解体。愿“善”的奉献者拥有一个，也必将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不久，当历史翻开新的一页的时候，那份“善”就是您播出的幸福与无限美好的种子！

“全国十佳律师”为法轮功鸣冤 广西律师声援

“全国十佳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于2004年12月30日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委员长，为法轮功喊冤。

大纪元新闻网报导，广西中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在新，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他说，“作为律师，维护法律与正义是其神圣的使命，只有邪恶的势力才怕维护法律的公正。高律师说出我们的心声，做了我们没有而应当做的事。共产党不能一口说维宪维法，却一边又在毁法，践踏法。”杨律师表示：“无论什么人、什么团体，都应该依法办事，有错，也应依法惩处。追究法律责任，就要根据事实，要根据犯罪、违法的事实，按照起诉、审判的严格程序进行。”

“法轮功有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犯罪、杀人、投毒、放火等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律师都可以为其辩护。而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分子，对社会无危害，为什么就不能被辩护呢？可见，中共的做法是不理智的……我们要依法依理，讲道理，要公开的、正当的，为什么不敢？怕就说明见不得人。中共说人家邪恶，而中共自己的行为才是邪恶的表现。”

杨律师指出，“法轮功只是一种信仰，没有侵犯国家利益，没有危害国家。法律不能惩治人的思想。”

北京市委书记刘淇被判有罪

经过一年的审理之后，北加州的旧金山区域联邦法院法官威尔金于2004年12月8日确认了地方法官的裁定报告，判决北京市委书记刘淇有罪，要求他为管辖下的警察所犯的迫害法轮功的酷刑和反人类罪行负责。此案的判决使得刘不能随便踏上美国国土，一旦来美，他将受到此诉讼案判决其犯有酷刑和反人类等罪行的法律程序。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中国政府暗中支持、但是公开否认被告的违反人权的行为，这样的犯法其实也触犯了中国法律。尽管法官面对来自中国当局的压力，他还是根据事实做出裁决，这向中国发出一个重要的讯息：那些迫害法轮功的人不能被豁免，他们会被绳之以法。



林场职工谈自焚： 天安门警察拎灭火器巡逻？

笔者 2002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天安门广场与一位来自延边地区的高先生相遇。高先生 50 岁左右的年龄，在林场工作了近大半辈子。我们坐在广场东北角的一处闲谈，说到去年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自焚”。高先生说：“林场每年都做各种防火灭火演习，别说在天安门广场，就是在林场提前准备下沙子和土，对于身上浇了汽油、着了火的人，肯定会烧坏的。用灭火器在几分钟内根本就不可能扑灭。况且在天安门没见一个警察拎灭火器巡逻的，怎么可能那么多警察那么快拿灭火器到现场呢？”

他还说：“烧伤部位不能用绷带包扎，不能用布捂着，这是老百姓都懂得的起码常识。而《焦点访谈》画面中那几个‘自焚’的人在医院全身都缠满了绷带。我们这些在林业部门工作的人，看了《焦点访谈》都说，中央电视台造假编谎骗人也别太离谱了，让人一看就漏馅了。”

附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八月十四日(200 年)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发布声明指出，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的。

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

真善忍深入人心

1995年3月和5月，李洪志老师应邀到法国和瑞典传功讲法，拉开了法轮大法在海外洪传的序幕。至今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全球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修炼者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世界各国政府、机构对法轮大法颁发褒奖状，已达1223项。目前法轮功各种书籍，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复制。

